

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长沙市桐梓坡西路408号保利麓谷·林语F7305

电话：0731-82298861

邮编：410217

二〇二四年二月

关于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红雨法字（2024）第0001号

致：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的《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指派张素玉、刘西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见证律师”）作为见证律师现场出席参加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见证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下午 15:00 在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龟山路 9 号 1#栋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3 日 15:00 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传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公告》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数 31,087,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及网络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无股东网络投票）。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以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现场见证，本所见证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31,087,7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94,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31,087,7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31,087,7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31,087,7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关于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西菁

签字: 刘西菁

经办律师: 张素玉

签字: 张素玉

经办律师: 刘西菁

签字: 刘西菁

日期: 2024年 2 月 4 日